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吴国平、马杰：本会受理的董晶晶与你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仲裁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4)苏仲裁字第0597号裁决书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(苏州市凤凰街334号)领取裁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